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18-029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其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向全资子公司横店集团浙江得邦公共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8,000万元。增资后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5,2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得邦照明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近日,子公司完成了增资相关手续,并取得了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7877435529
2、名称:横店集团浙江得邦公共照明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电子工业园区
5、法定代表人:杜国红
6、注册资本:壹亿伍仟贰佰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06年4月26日
8、营业期限:2006年4月26日至2036年4月25日
9、经营范围:LED照明灯具产品及配件、电子元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灯杆、高低压配电设备、计算机硬件设备、喷泉设备、雾森设备、音响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无线电发射设备)、建筑材料(不含木材)、五金交电产品的销售;照明成套系统、智慧城市管理系统及智能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咨询及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销售;多媒体技术的开发、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室内外照明工程、舞台灯光及音响设备工程、园林绿化及生态景观工程、高低压电气及送变电工程、户外装饰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节能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咨询及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临2018-069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 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 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 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3)。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1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TP0】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起止日期为2018年1月31日至2018年8月1日,期限为182天,预期年化收益为3.6%,该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币种为人民币,产品风险类型为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38,520.55元。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已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1、2017年8月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起止日期为2017年8月4日至2017年11月3日,期限92天,预期年化收益为3.5%,该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币种为人民币,产品风险类型为低。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70,410.96元。

2、2017年8月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起止日期为2017年8月4日至2017年11月3日,期限92天,预期年化收益为3.5%,该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币种为人民币,产品风险类型为低。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49,041.10元。

3、2018年1月31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起止日期为2018年1月31日至2018年5月3日,期限91天,预期年化收益为3.5%,该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币种为人民币,产品风险类型为低。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64,657.53元。

(二)仍持有的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7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志立持有公司股份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2018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号),王志立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11月28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12,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1%,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王志立于2018年7月30日至2018年7月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1,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截至2018年7月31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过半。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志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0,000	0.44%	IPO前取得:4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志立	71,400	0.07%	2018/7/30~2018/7/31	集中竞价交易	29.84-30.28	2,148,194	378,600	0.3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王志立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督促其合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王志立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18-048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北京昭衍鸣讯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标的金额:注册资本2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投资标的本身可能存在经营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昭衍新药")基于战略需求和业务拓展,联合其他投资者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北京昭衍鸣讯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昭衍鸣讯"),主要从事药物警戒服务。昭衍鸣讯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820万元,占比91%;其他投资者出资180万元,占比9%。本次投资未达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标准,亦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昭衍鸣讯已于2018年7月31日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名 称:北京昭衍鸣讯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甲5号6幢3层3302室
法定代表人:左从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7月30日
营业期限:2018年7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出资人及出资比例:

出资人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820	91%
张轶菁	100	5%
李天琪	40	2%
王金蕾	40	2%
合计	2000	100%

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设立董事会,成员3名,昭衍新药委派两名;不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人;设经理一名。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药物警戒是与发现、评价和预防药物不良反应或其他任何可能与药物有关问题的科学研究与活动,贯穿药物临床试验及上市后安全性管理,旨在保护患者(或药物临床试验参加者)的用药安全。

公司通过设立昭衍鸣讯进入药物警戒服务领域,为药物研发、药品生产企业及上市许可持有人提供专业化药物警戒技术服务,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提升公司药物综合服务能力和整体竞争力,培养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标的公司由于刚设立,可能面临因项目管理经验不足、技术人员缺乏等造成的经营风险;

2.标的公司由于进入新领域,可能因市场拓展能力不足、业务能力不足等不利因素而致使经营业绩未达预期。

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公司相关风险,通过完善经营管理体系、加强人才和能力建设等将风险降到最低。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18-070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并于2018年8月1日以现场及电话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王双义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推举王双义先生、刘汉玉先生、曹晓龙先生、张鹏先生、吕成杰先生以及李东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直至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王双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刘汉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曹晓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张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吕成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李东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需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推举张鹏先生、陈文清先生、朱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文清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朱谦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直至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张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陈文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朱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需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10月11日刊登了《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3),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了银行账号为58100058810109114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项目"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

现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原在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里剩余全部资金更换至平安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并注销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募集资金账户。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经办人员具体办理本次募投项目存储专户的变更事宜,并将对后续事项及时进行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附件一:

王双义先生:1975年5月出生,中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北京雅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丽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艾格拉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现任艾格拉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双义先生除通过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日照众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外,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曹晓龙先生: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北京邮电大学项目管理领域工程硕士,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空中网运营总监、北京深蓝创娱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艾格拉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晓龙先生除通过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日照众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外,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张鹏先生: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在读,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空中猛犸技术经理、北京深蓝创娱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艾格拉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鹏先生除通过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日照众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外,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刘汉玉先生:1975年10月出生,中国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北京微网通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艾格拉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汉玉先生除通过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日照众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外,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吕成杰先生: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金华市巨龙管业有限公司、浙江巨龙管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巨龙管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成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620,300,占公司总股本的1.39%,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吕仁高先生之子,吕成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李东锋先生:1965年4月出生,中国籍,研究生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宣武医院教师,工程师,北京华海计算机公司经营发展部经理,北京英泰奈特科技发展中心董事长兼总经理,UniRainbow.Inc(USA)总经理,清华紫光集团董事、总经理、部长、副总裁,清华-威视数据安全研究所常务副所长,威视数据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英力科技集团董事兼首席运营官,现任天津通广集团时代四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东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附件二:

张鹏先生:1973年9月出生,中国籍,本科学历,律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静安区支行担任出纳职位; 上海鹏基物业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位;上海市汇达丰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职务;2009年2月起至今,任职于上海汇银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职务。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陈文清先生:1975年4月出生,中国籍,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北京首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艾克赛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现任电科安研技术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文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朱谦先生:1970年9月出生,中国籍,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山东日照东港区审计局公交商贸科科长,山东日照正阳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新加坡福岛投资集团公司董事局执行委员会副主任,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财务审计信息化方案专家,中国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咨询顾问专家,中国航天北京科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财智税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首席咨询顾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18-071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8日以通讯送达全体监事,并于2018年8月1日以现场及电话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监事3名,实际参与监事3名。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主席钱俊平女士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拟提名推荐张欣先生、宋伟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上述二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当选后,将与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有关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选举产生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直至新一届监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选举张欣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选举宋伟龙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18-07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10月11日刊登了《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3),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了银行账号为58100058810109114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项目"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
因经营管理工作需要,公司拟将现存放于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全部募集资金更换至平安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的募集账户进行专项存储,并注销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募集资金账户。

现经本次监事会审议,同意将原在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里剩余全部资金更换至平安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并注销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募集资金账户。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1日

附件一:

张欣先生: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北京邮电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肄业,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空中网策划主管、北京深蓝创娱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等职务。现任艾格拉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欣先生除通过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日照众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外,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宋伟龙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在北京雅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商务专员,北京深蓝创娱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运营专员,现任艾格拉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商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伟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18-072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8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组成和任期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提名王双义先生、刘汉玉先生、曹晓龙先生、张鹏先生、吕成杰先生、李东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鹏先生、朱谦先生、陈文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公司声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18-073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8年8月18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于2018年8月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现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张欣先生以及宋伟龙先生为公司代表出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审议通过,股东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

公司对第三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18-074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1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8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6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13日(星期一)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35号院9号楼健康智谷大厦11层会议室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授权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工作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王双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刘汉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曹晓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张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吕成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李东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张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朱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陈文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张欣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宋伟龙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1、2、3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1、2、3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2018年8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8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王双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汉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曹晓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吕成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李东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张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朱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文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张欣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宋伟龙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8年8月13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
2、登记地点:证券法务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及代理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须有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登记时间以当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人:康思然
电话:010-82356080 传真:010-82356080
电子邮件:ir@egls.cn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详见本通知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委托授权书》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深市投资者投票代码:362619,投票简称为"艾格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6人)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本次会议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6日15:00至2018年8月17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格拉斯")的股东,现委托_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艾格拉斯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且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计投票议案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王双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汉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曹晓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吕成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李东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张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朱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文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张欣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宋伟龙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之一打"√"。如委托人未作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_
委托人深圳股票账户卡号码: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
委托日期:2018年___月___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18-075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将现存放于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全部募集资金变更至平安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的募集账户进行专项存储,并注销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哲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57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202,429,14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4.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76.3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17年9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7】第382号),上述募集资金已与2017年9月27日全部到账。

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1日刊登的《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3)。

二、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因经营管理工作需要,公司拟将现存放于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全部募集资金更换至平安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的募集账户进行专项存储,并注销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募集资金账户。截至2018年7月31日,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存款利息)为1,227,994.8元,本次募集资金账户变更完成后,平安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号	开户行	账户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15000093708663	平安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	1,227,994.8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公司已于2018年7月31日在平安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账户, 账号为15000093708663。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及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同意将原在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里剩余全部资金更换至平安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并注销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募集资金账户。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财务顾问审核后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储存专户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艾格拉斯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储存专户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且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华泰联合证券对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独立意见
4、《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